

臺南市113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
『自閉症學生社交技巧及輔導策略』研習計劃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
依據113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
提昇普通班教師對特教學生之認識，以提供適性之教學策略、輔導技巧以及班級經營策略，增進教師間交流與校際互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。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13年5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13:10-下午16:30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崇明國中三樓大會議室(臺南市東區崇明路700號)。
- 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公、私立國中特教教師、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普通班導師，預計錄取50名，校內有資源班者請務必派一名人員參加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5月23日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- 九、課程時間與內容：

時 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13:10-13:20	報 到	崇明國中團隊	
13:20-13:25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 校長	
13:25-14:55	教導自閉症學生社交技巧之方法	彩玉全方位發展工作室 何采諭臨床心理師	
14:55-15:00	休 息	崇明國中團隊	
15:00-15:50	自閉症學生常用之輔導策略	彩玉全方位發展工作室 何采諭臨床心理師	
15:50-16:2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輔導主任	
16:20	賦 歸		

- 十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十一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 - 十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 - 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聯絡人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中學特教組長潘素鳳。
聯絡電話：06-2907261*848
 - 十四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承辦人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

教師兼
特教組長 潘素鳳

教師兼代
輔導主任 方雅淑

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校長 陳威介